**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专项资金其他社会治理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3781-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151f9196-950e-41e5-b12f-c34ea0eba712&viewMode=accept)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bookmark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bookmark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bookmark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bookmark8)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bookmark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bookmark1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bookmark1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3781-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151f9196-950e-41e5-b12f-c34ea0eba712&viewMode=accept)

2.项目名称：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专项资金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01包： 3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90万 元；预算单价：300元/平米、项目最高预算单价：300元/平米

02包： 3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90万 元；预算单价：300元/平米、项目最高预算单价：300元/平米

4.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依据中标单价、销账的建设面积完成情况及考核验收结果为依据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控制单价（元.平米）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01包 | 390 | 300 |  | 拆除彻底、无扬尘、场地清理干净，建筑垃圾清运规范，无残留隐患；依据中标单价、销账的建设面积完成情况及考核验收结果为依据据实结算； |
| 02 | 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02包 | 390 | 300 |  | 拆除彻底、无扬尘、场地清理干净，建筑垃圾清运规范，无残留隐患；依据中标单价、销账的建设面积完成情况及考核验收结果为依据据实结算； |
|  |  | 780 |  |  |  |
| 注：本次招标共划分两个标包进行招标采购，投标人对所有标包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或拆除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3.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 年、预算金额为 78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780 万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8号

联系方式： 鲍岳 63721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C座9010室

联系方式： 王培 189102553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培

电 话： 189102553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01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02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以 **单价**  报价，即：拆除1平米的违法建筑物需要多少人民币元报价；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服务方案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 ”服务（ 以下简 称 “政采贷 ”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递交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代理部 ；  联系电话： 18910255318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C座9010室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价格为计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取(服务类) ；  缴纳时间：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照上述约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 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 “供应商 ” 、“ 申请人 ”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 、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 2011 〕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 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 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 的偏差和例外 。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 、汇票 、本 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以 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 、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 、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 、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 、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 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 “实质性格式 ”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 许可证 ”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 保险 、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 提供 ，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2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 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2.3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2.4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 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 、协调工作 。该联合协 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 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 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  |  |
| --- | --- | ---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 、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15分） | 业绩 | 5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开标前）类似项目拆除建筑物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过的拆除建筑物服务业绩。  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 |  |
| 项目负责人 | 5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学历，得3分；其它得1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
| 人员组织机构 | 5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齐全，5人（含以上），分工明确且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3人（含以上），分工较明确，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配备3人以下的，得1分；  注：组织机构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
| 2 | 服务方案部分  (70分) | 拆除服务总体工作方案 | 25 | 拆除方案全面、细致，有组织结构，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强，得23-25分； 拆除方案较为全面、较为细致，有一定针对性，客观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0-22分；虽提供了方案，但方案明显不太合理，针对性不强或可行性低，内容空洞得13-19分；未提供明显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12分； |  |
| 拆除安全服务措施 | 15 | 针对不同结构建筑物，采取的安全措施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强，得13-15分； 不同结构采取的措施较为全面、较为细致，有一定针对性，客观合理，可行性较强，得9-12分，措施没有针对性，或明显不客观不合理，或完全没有可行性，得0-8分。 |  |
| 拆除环保服务措施 | 15 | 针对不同结构建筑物，采取的安全措施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强，得13-15分； 不同结构采取的措施较为全面、较为细致，有一定针对性，客观合理，可行性较强，得9-12分，措施没有针对性，或明显不客观不合理，或完全没有可行性，得0-8分。 |  |
| 紧急情况下应急预案 | 15 | 紧急预案全面细致，考虑周全，客观合理，可行性强，得13-15分；预案较为全面细致，较客观合理，可行性较强，得9-12分；预案没有针对性，或明显不合理，或完全没有可行性，得0-8分； |  |
| 3 | 报价（15分） |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4 | 政策性得分 | |  | （如有） | |
| 合计 |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 ，结合具体应用场景 ，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 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 ，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2.采购名称：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专项资金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01包： 3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90万 元；预算单价：300元/平米、项目最高预算单价：300元/平米

02包： 3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90万 元；预算单价：300元/平米、项目最高预算单价：300元/平米

4.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依据中标单价、销账的建设面积完成情况及考核验收结果为依据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 控制单价（元.平米）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01包 | 390 | 300 |  | 拆除彻底、无扬尘、场地清理干净，建筑垃圾清运规范，无残留隐患；依据中标单价、销账的建设面积完成情况及考核验收结果为依据据实结算； |
| 02 | 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02包 | 390 | 300 |  | 拆除彻底、无扬尘、场地清理干净，建筑垃圾清运规范，无残留隐患；依据中标单价、销账的建设面积完成情况及考核验收结果为依据据实结算； |
|  |  | 780 |  |  |  |
| 注：本次招标共划分两个标包进行招标采购，投标人对所有标包均可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 | | | | |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确保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我街道的2025年违法建设拆除任务目标，消除辖区范围内安全隐患。**拟通过公开招标竞聘有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或拆除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的专业公司**，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包，每个标包390万元拆违任务，签订协议开展辖区内的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依据中标单价、销账的建设面积完成情况及考核验收结果为依据据实结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在辖区内开展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依据中标单价，按照上季度实际完成的销账面积据实结算。

3.包装和运输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5.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拆除工程需严格按照拆除销账标准，确保拆除彻底、场地清理干净，建筑垃圾清运规范，无残留隐患。中标单位应配备必要设备，制定详细拆除方案，拆除过程中，需与街道、社区、村等密切配合。**中标单位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或拆除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拆除作业需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按照看丹街道工作安排，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看丹街道下达的拆除任务。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中标单位需具备专业资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执行拆除任务，确保拆除过程安全、环保、规范，妥善处理建筑垃圾，保障周边环境整洁，杜绝扬尘，助力提升街道整体市容市貌，营造安全、有序、整洁的环**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拆除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 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专项资金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须对该地块地上物进行拆除。为保证拆除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对拆除工作进行了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地块内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和渣土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拆除范围、拆除量、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专项资金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地上物拆除事宜，具体工作包括：

（1）负责办理拆除工作所需办理的手续；

（2）按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实施单位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地上物及时拆除；

（3）实时将拆除的渣土清运至垃圾填埋厂；

（4）对地面进行平整达到规划部门验收的销账标准；

（5）其它与地上物拆除有关的工作。

2、受托拆除地块范围：

对于已满足拆除条件的地块，由甲方确定该地块拆除单位，相关拆除范围由甲乙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五），拆除范围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地块位置、面积为准。若地块拆除工作任务量大或拆除难度大，甲方可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入围单位工作能力等因素，选择适合的拆除单位负责该地块的拆除工作。

3、工作量：

乙方拆除工作的结算面积以最终销账面积为准。

4、完成拆除工作期限：

在甲方下达拆除通知 日内开展拆除工作，完成地上物拆除、渣土清运、地面平整等工作，并交甲方验收，具体工期根据拆除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在各地块拆除通知书及建筑施工工地安全责任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及附件四）中另行约定。验收标准：场光地净，地面平整，没有渣土和垃圾。

**二、甲方责任**

1、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2、按协议约定支付拆除委托费用。

3、负责对乙方完成的拆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三、乙方责任**

1、对委派参与地上物拆除工作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2、承担受托地块地上物拆除、地面平整、渣土清运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3、负担拆除作业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和因违法作业所遭受的罚款；

4、拆除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措施；

5、作业过程不得干扰其它居民、单位的正常生活和生产，也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破坏；

6、不得将应拆除地上物自用或交由他人使用；

7、除经依法裁决并由人民法院或者区县政府强制执行外，应严格执行先搬迁腾房，后拆除施工的原则；

8、因市政管理部门拆除或者迁移相关市政设施，或者因工程需要并经市政管理部门批准确需先行拆除或者迁移相关市政设施，导致拆除现场未签协议单位和住户临时停水、停电、停气、停暖或者阻碍交通的，应当事先告知相关单位和住户，并尽快采取架设临时管线或者其他措施予以恢复，尽量减少对现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9、不得委派无资质人员从事地上物拆除工作；

10、在拆除过程中，乙方应完全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实施单位的指挥；

11、在拆除过程中，负责看管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一切相关财物；

12、负责拆除现场的安全事宜，如发生安全事故，负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3、配合甲方做好审计审查工作；

14、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工作进度；

15、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它相关工作；

16、负责办理拆除工作所需办理的手续，包括拆除施工备案、环保审批、渣土消纳许可等，因手续不全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拆除费用**

拆除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乙方拆除工作的具体实施范围由甲方确定，结算面积以最终销账面积为准。

每个地块拆除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依据中标单价，按照上季度实际完成的销账面积据实结算。

**五、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拆除服务费的，甲方应下述方法确定利息标准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

**六、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甲方所指定的要求及时完成地上物拆除工作，造成已拆除的地上物发生回迁或挪用现象，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

2、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侵权行为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若导致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足额向乙方索赔。

3、下列情况，甲方不予支付已完成的拆除工作拆除服务费；同时，针对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1）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工作范围内工作，经甲方3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2）违反法律、法规从事地上物拆除工作的；

（3）将本合同中拆除工作转托、转包、分包他人完成的；

（4）委派无拆除资质人员从事拆除工作；

（5）乙方被政府吊销营业执照，或乙方的拆除资质被政府撤销或失效，或乙方的拆除资质不能适应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或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违反合同或法律的规定，遭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致使拆除工作不能进行的。

（6）乙方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并接受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有违规现象或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拆除和清退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不予支付已完成的拆除工作拆除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七、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1、本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中条款；

4、往来函件；

5、中标通知书；

6、招投标书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守约方采取诉讼等途径予以救济的，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2、对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若干名。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自然地平，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井盖及圈。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它部分的倒塌。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12、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和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的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3.1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许进行掏掘。

13.2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13.3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2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帘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它轻型屋面工程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它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拆除业务委托与被委托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拆除业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拆除业务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此项目有关系的单位索要和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与之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向与拆除工作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经营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要求或接收与拆除工作有业务关系的单位等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取、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甲方或与拆除工作有业务关系的有关人员相互串通，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公平竞争。

（九）不允许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家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为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

（十）如发现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第二条责任内容者，应向甲方单位领导、纪委或上级单位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委托拆除合同的附件，与委托拆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委托拆除工作的全过程。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三：**

**拆 除 通 知 书**

**致**：

根据我街道办事处与贵单位签订的《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专项资金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委托拆除合同》，现通知贵单位于  2025 年 月 日，对位于 的建筑物进行拆除，并于 日内完成拆除工作，拆除面积约 平方米，最终实际拆除面积以我街道办事处确认后的实际拆除面积及造价评审单位最终的评审结果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筑施工工地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市、区、街道党工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顺利进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目标管理责任书：

项目名称:

建筑结构: 结构

建设面积: 平方米

委托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一、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1、施工方必须具有《施工安全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各项相关资质。

2、建筑施工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监督、检查、管理。

3、施工资质复印件：《施工合同》、《施工安全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各项资质复印件上报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4、施工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施工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安全员，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考试合格方可上岗，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要齐备（包括消防器材、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装置等），职工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佩戴整齐。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若因人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应追究相关责任。

5、施工方应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消除各种危险及安全隐患，并做好防护工作。擅自施工将给予停工处理。

6、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接受安全生产办公室不定期对施工区域的安全检查。

7、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规范摆放，确保所有灭火器正常使用。

8、施工现场线路规范，不许违章操作，线路连接正确，插座固定墙面。

9、施工现在不得存在办公、住宿、生产三合一、多合一现象，认真做好消防安全隐患防范措施。

10、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积极整改，确保单位和职工的人身安全。坚决预防和控制较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等恶性安全生产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到达现场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上报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否则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对施工方进行停业整顿处理。

11、在施工过程中动用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检验标准（包括电动工具）

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使用电炉子、电热毯、电热棒私拉乱接电线、乱接插头的，小太阳能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要及时制止，发现了查收并处罚。

13、施工方要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食堂、宿舍保持清洁，认真执行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炊事员要持证上岗，食堂要有卫生许可证，符合食品卫生规定，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14、施工方应按照国家规定要求，禁止使用燃煤取暖、做饭等事项。

15、施工方应自觉地到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机构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并接受综治办工作人员的检查与管理。

16、按照市、区、乡下发的《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及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严禁私接乱接线路、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等违规行为

17、施工方违反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18、施工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时，一切后果由施工方全部负责，必须及时上报给监管人。

**二、环保工作要求：**

1、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管理，文明施工，做好苫盖，洒水降尘，不侵街占道，不影响交通、不占用消防通道、不乱堆乱放，施工现场设立施工指示标牌，设立围挡，有序施工，垃圾渣土定点堆放，及时清运，禁止道路遗洒，施工期间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执行施工。

2、施工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雾霾红、橙、黄预警重污染天气、大风等恶劣天气停止施工作业。

3、拆除现场作业时，施工方需按照环保工作要求作业期间需配备洒水车持续降尘，切割、焊接作业时需使用旱烟收集处理设施。

4、施工方需按照《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规定时间内进行作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陆 份，委托方叁 份，施工方叁 份。最终拆除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

**附件五：**

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专项资金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2025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丰台区2025年拆违控违专项资金其他社会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委托拆除合同》（以下简称《委托拆除合同》），因项目违建拆除地块分散，拆除类型众多、拆除工作量及拆除难度不同，为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双方就该合同未尽事宜经共同协商，对原合同进行补充，订立本补充协议：

1. 委托内容：
2. 基于《委托拆除合同》，明确乙方拆除项目位置为 。
3. 工程量以实际销账面积为准，工程款金额暂定为 ，最终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4. 结算方式：

（1）根据《委托拆除合同》中拆除费用结算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拆除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工程款金额以最终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2）因违建拆除工作具有特殊性，若本地块未全部拆除，则结算方式为：根据市级、区级测绘实际销账面积为准，并经甲方确认后，以最终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金额进行结算；若本地块补充协议签订后未进行拆除工作，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 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 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 （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2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ⅆ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元/平米）** | **小写（元/平米）** |
|  |  | **元/平米** | **元/平米**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单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 ”、“ 中型 ”、“小型 ”、“微型 ”或 “其他 ”，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 “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 ”或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或 “ 内资 ”。